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300239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重 要 提 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仁亮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李满威

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2、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

4、 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46号	
电话	0472-5319863	
传真	0472-5319863	
电子信箱	xmliu@dbgelatin.cn	

5、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46号

6、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46号

邮政编码：014030

互联网网址：www.dongbaoshengwu.com

投资者关系邮箱：xmliu@dbgelatin.cn

7、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8、 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4,206,179.20	89,408,057.66	5.37%
营业利润(元)	13,934,009.48	11,816,573.37	17.92%
利润总额(元)	14,970,575.98	12,292,838.34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92,564.49	10,392,796.33	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543,997.99	9,961,429.80	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82,741.79	-3,718,019.28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301,804.83	220,060,709.32	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3,911,475.07	122,440,600.58	131.88%
股本(股)	75,980,000.00	56,980,000.00	33.35%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0.1824	2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0	0.1824	2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6	0.1748	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97%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8.60%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35	-0.065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2.15	73.95%

注：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按照公司未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总股本5,698万股计算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314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8元/股（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131.6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1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463.50
合计	1,048,566.50

第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讨论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06,179.20 元，同比增长 5.37%。实现营业利润 13,934,009.48 元，同比增长 1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2,564.49 元，同比上升 21.17%。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方面狠抓成本管理，从源头上节约采购成本，有效控制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瞄准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多方面开源节流、拓宽销售渠道使得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以明胶及其副产品磷酸氢钙为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保证，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客户需求为第一要务，狠抓质量管理，加大供应链管理力度，完善运营管理体制。一方面根据市场反馈安排明胶生产；另一方面综合原料供应市场信息，拓宽原料供应渠道，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半年明胶及其副产品磷酸氢钙的市场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较往年好，使得公司利润和现金流得到了有力保障。同时，在新产品胶原蛋白市场开发上，公司借鉴国内知名策划公司经验，走自主创新之路，在销售领域逐步建立起一支年轻有为、敢打敢拼的销售团队，销售业绩逐月提高。高附加值的胶原蛋白产品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新动力。

在科研方面，报告内公司继续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9 医院等科研院所的联系，充分发挥公司省级技术中心的科研优势，继续努力在明胶产品深加工和胶原蛋白产品开发及临床试验上下功夫，经过不懈努力，上半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8,996.84	6,759.61	24.87%	3.26%	2.05%	3.71%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423.78	114.81	72.91%	86.11%	-13.50%	74.80%

报告期内，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的营业收入为 8,996.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95.50%，较上年同期占比下降。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业务发展平稳，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销售回款情况好于往年。

报告期内，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423.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6.11%，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4.50%，较上年同期占比上升。新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有序开展，产品线逐渐丰富。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3,360.77	9.39%
华东地区	4,004.77	15.88%
华南地区	1,043.37	-4.60%
西北地区	2.46	-41.39%
西南地区	26.58	-67.62%
东北地区	455.74	-14.19%
华中地区	526.92	-24.87%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销售地区的销售收入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除华南地区个别厂商由于调整生产配料导致供货量下降外，华北、华东地区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三）公司财务数据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117,767.51	43.65%	8,276,806.83	3.76%	1979.52%
应收票据	14,043,400.96	3.56%	18,087,408.65	8.22%	-22.36%
应收账款	19,882,478.49	5.04%	9,740,461.47	4.43%	104.1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预付款项	3,935,756.61	1.00%	2,497,509.03	1.13%	57.59%
其他应收款	2,855,456.53	0.72%	3,620,547.00	1.65%	-21.13%
存货	55,439,124.61	14.06%	50,996,664.24	23.17%	8.71%
流动资产合计	268,273,984.71	68.04%	93,219,397.22	42.36%	187.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180,672.44	28.45%	115,216,304.61	52.36%	-2.63%
在建工程	5,295,434.45	1.34%	2,888,407.80	1.31%	83.33%
无形资产	7,949,178.65	2.02%	8,174,592.29	3.71%	-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534.58	0.15%	562,007.40	0.26%	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27,820.12	31.96%	126,841,312.10	57.64%	-0.64%
资产总计	394,301,804.83	100.00%	220,060,709.32	100.00%	79.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持续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430.18 万元，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424.1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4,878.31 万元。

A、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1979.52%，主要原因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B、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104.12%，主要因为行业季节性原因，在每年第二、三季度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账期所致。

C、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57.5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持续增长，预付给供货方和咨询机构的款项相应增加。

D、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83.33%，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开始，导致预付工程款和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2)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50,000.00	54.13%	54,750,000.00	56.08%	9.13%
应付账款	17,832,643.55	16.15%	14,591,354.80	14.95%	22.21%
预收款项	3,603,571.54	3.26%	49,847.55	0.05%	7129.18%
应付职工薪酬	112,892.87	0.10%	107,080.84	0.11%	5.43%
应交税费	3,320,758.82	3.01%	4,517,791.89	4.63%	-26.5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应付股利		0.00%	3,377,472.99	3.46%	-100.00%
其他应付款	6,078,756.05	5.51%	298,756.05	0.31%	1934.69%
其他流动负债	643,726.40	0.58%	879,824.09	0.90%	-26.83%
流动负债合计	91,342,349.23	82.74%	78,572,128.21	80.49%	1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9.06%	10,000,000.00	10.2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47,980.53	8.20%	9,047,980.53	9.2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7,980.53	17.26%	19,047,980.53	19.51%	0.00%
负债合计	110,390,329.76	100.00%	97,620,108.74	100.00%	13.08%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加 1,277.02 万元，其中：短期负债较期初增加 16.25%，主要原因为：

A、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9.13%，主要原因为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500 万元所致。

B、公司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7129.18%，主要因为公司部分品种明胶及胶原蛋白产品预收定金增加所致。

C、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 1934.6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持续增长，预付给供货方和咨询机构的款项相应增加。

2、经营成果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6 月	2010年 1-6 月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94,206,179.20	89,408,057.66	5.37%
其中：营业收入	94,206,179.20	89,408,057.66	5.37%
二、营业总成本	80,272,169.72	77,591,484.29	3.45%
其中：营业成本	68,744,214.69	67,566,010.89	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311.62	460,831.72	42.64%
销售费用	2,929,601.69	1,900,741.39	54.13%
管理费用	5,719,211.09	4,586,657.04	24.69%
财务费用	1,961,649.44	2,121,714.30	-7.54%
资产减值损失	270,181.19	955,528.95	-71.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4,009.48	11,816,573.37	17.92%
加：营业外收入	1,084,547.19	488,694.96	121.93%
减：营业外支出	47,980.69	12,429.99	28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0,575.98	12,292,838.34	21.78%
减：所得税费用	2,378,011.49	1,900,042.01	2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2,564.49	10,392,796.33	2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2,564.49	10,392,796.33	21.1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保持持续增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7%。经营业绩的取得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37% 大于营业成本增长 1.74%，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7%，是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在营业收入中胶原蛋白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6.11%，胶原蛋白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0%，胶原蛋白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0%，胶原蛋白产品的高附加值为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提供了保障。

(2) 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3%，本期公司适度增加了对胶原蛋白产品的广告推广费用，稳步实施品牌推广工作，以保证公司利益能够在新产品品牌推广时期得到最大保障。

(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71.72%，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加工制造业经济状况逐步转好使得客户回款情况好于往年。另外，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上下功夫，瞄准市场需要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有效提高了产品销售，不仅及时收回了货款还获得了产品定金。

(4) 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121.93%，主要是本期获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公司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84.83 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2,741.79	-3,718,019.2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946.47	-3,375,104.35	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59,165.36	1,786,703.48	852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40,960.68	-5,306,420.15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90.07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168.25 万元，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5.69 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887.83 万元，增长 8,528.1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887.83 万元所致。

(四)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七) 因设备或技术更新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将利用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质量体系建设；抓住我国扶持生物技术历史机遇，大力整合优势资源、加强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开拓新产品销售业务，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未来公司秉承“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力，不断加大营销队伍和体系的建设，不断引进行业优秀人才，从而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将抓住行业高速发展时期带来的机遇，争取到更多的明胶市场份额，进而得到更多资源来加快发展，为公司追赶国际大型明胶生产企业提供基础条件。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三、 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群利明胶有限公司	56.41	0.72%	0.00	0.00%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第二胶片厂	117.52	1.50%	0.00	0.00%
合计	173.93	2.22%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00 万元。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合同。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合同

1、短期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49012010280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	5,000.00	5.5755	2010-08-04至2011-08-03	动产、房屋及土地抵押、第三方保证
49012010280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	475.00	5.56	2010-12-24至2011-12-23	第三方质押担保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产品(冻力规格)	有效期
1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47,500	400	1,900.00	2010-11-6	药用明胶(240g)	2011-12-31
		45,500	200	910.00		药用明胶(220g)	
		43,500	200	870.00		药用明胶(200g)	
2	厦门星鲨制药有限公司	41,000	60	246.00	2010-11-01	药用明胶(180g)	--
3	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100	475.00	2011-02-18	药用明胶(240g)	2012-02-18
		45,500	50	227.50		药用明胶(220g)	
		43,500	50	217.50		药用明胶(200g)	
4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44,000	200	880.00	2011-04-01	药用明胶(200g)	2012-03-31
		47,000	20	94.00		药用明胶(240g)	
5	广西玉林玉药胶囊有限公司	50,000	20	100.00	2011-04-12	药用明胶(240g)	--

3、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产品	有效期
1	睢宁县兰达骨制品有限公司	3,000	6,000	1,80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2	包头市合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550	30,000	1,650.00	2011-1-1	合成盐酸	2011-12-31
3	沧州开发区正昌生物有限公司	3,000	5,000	1,50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4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0	4,000	1,06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5	南宁市福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0	2,500	75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6	张北县张北镇福利骨粉厂	3,000	2,000	60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7	青岛滨河福利饲料加工厂	2,700	1,800	486.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8	兰州迈拓时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500	45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9	昌邑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700	1,440	388.8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10	成都合星油脂有限公司	3,000	1,000	30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11	包头市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50	3,000	165.00	2011-1-1	合成盐酸	2011-12-31
12	兴化市神牛骨制品有限公司	3,000	500	15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13	张家口下花园恒飞骨制品厂	3,000	500	150.00	2011-1-1	骨粒	2011-12-31

4、保险合同

序号	签约方	保险标的	险种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万元)	保险期限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	综合险	16,325.33	14.85	2011-6-11至2012-6-10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的机器设备	损坏险	4,291.71	6.22	2011-6-11至2012-6-10

5、抵押合同

2010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分别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动产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现厂址的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包房权证开字第489553号、包房权证开字第489554号、包房权证开字第7000519号、包房权证开字第7000521号、包房权证开字第7000520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包高新国用（2010）第050号）和阿法拉法蒸发机组1套、组合式空调机组1套、蒸胶锅2组设备，抵押给该银行，为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5,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包头市百佳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申请的475万元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2011年2月28日，公司与包头市百佳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以长网干燥机组等100套设备（抵押金额1,162.58万元）为包头市百佳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6、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2008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合作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工艺开发”项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08年10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王军先生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其子女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已一并作出相同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贾利明、展炜分别做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股东江任飞先生做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江萍女士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股东江萍女士做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江任飞先生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其余法人股东均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无其他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均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分别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其他承诺

避免关联交易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分别出具《避免关联交易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函》：

（1）本公司及控制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非经营资金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

（3）如果将来股份公司不可避免的需要与本公司及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80,000	100.00%	3,800,000				3,800,000	60,780,000	79.99%
1、国家持股	1,538,500	2.70%				-317,785	-317,785	1,220,715	1.61%
2、国有法人持股	7,660,000	13.44%				317,785	317,785	7,977,785	10.50%
3、其他内资持股	47,781,500	83.86%	3,800,000				3,800,000	51,581,500	67.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681,500	50.34%	2,850,000				2,850,000	31,531,500	41.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00,000	33.52%	950,000				950,000	20,050,000	26.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20.01%
1、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2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980,000	100.00%	19,000,000				19,000,000	75,980,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8,681,500	28,681,5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年7月5日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0	0	3,726,809	3,726,809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徐伟宇	0	0	3,750,000	3,75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江任飞	0	0	3,700,000	3,7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江萍	0	0	3,300,000	3,3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	0	0	1,625,768	1,625,76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	1,220,715	1,220,715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王丽萍	0	0	1,050,000	1,05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刘芳	0	0	1,050,000	1,05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林红桥	0	0	1,000,000	1,0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陈莹	0	0	1,000,000	1,0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杨志华	0	0	1,000,000	1,0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0	0	725,208	725,208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许强	0	0	700,000	7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余苟	0	0	450,000	45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李文玉	0	0	300,000	3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郭萍	0	0	300,000	3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张振光	0	0	300,000	3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张岩	0	0	260,000	26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赵海霞	0	0	200,000	2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贺志贤	0	0	170,000	17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展炜	0	0	100,000	1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王富荣	0	0	60,000	6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年7月5日
王富华	0	0	60,000	6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年7月5日
王清	0	0	60,000	6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贾利明	0	0	40,000	4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张增明	0	0	30,000	3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王刚	0	0	30,000	3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杜丽	0	0	30,000	3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王晓慧	0	0	30,000	3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年7月5日
贾喜荣	0	0	30,000	3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刘伟	0	0	20,000	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苏文斌	0	0	20,000	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张志成	0	0	20,000	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于建华	0	0	20,000	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张涛	0	0	20,000	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1,900,000	1,9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年7月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950,000	9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10月5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950,000	9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10月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950,000	9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10月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950,000	950,000	定向发行限售	2011年10月5日
合计	0	0	60,780,000	60,780,000	—	—

三、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30,4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28,681,500	28,681,500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90%	3,726,809	3,726,809	
徐伟宇	境内自然人	4.94%	3,750,000	3,750,000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4.87%	3,700,000	3,700,00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4.34%	3,300,000	3,30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1,625,768	1,625,768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61%	1,220,715	1,220,715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38%	1,050,000	1,050,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38%	1,050,000	1,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2.50%	1,900,000	1,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陈武明	5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华英	5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继红	5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石喜	5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美健	500		人民币普通股		
湛耀佳	5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慧文	5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桂英	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合金	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东升	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与公司股东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系父子、父女关系；公司股东江任飞和江萍系父女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60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0	0		27.57	否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女	42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1,050,000	1,050,000		19.94	否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1,050,000	1,050,000		19.85	否
马礼谦	董事	男	50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0	0		0.18	是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男	59	2009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0日	0	0		1.65	是
张方	独立董事	男	40	2009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0日	0	0		1.65	是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0日	0	0		1.65	是
展炜	财务总监	男	35	2010年06月07日	2013年12月20日	100,000	100,000		4.95	否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年12月04日	2013年12月20日	30,000	30,000		8.54	否
王清	总经理助理	女	49	2010年06月07日	2013年12月20日	60,000	60,000		2.40	否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7年12月08日	2013年12月20日	20,000	20,000		2.77	否
锡林塔娜	监事	女	57	2007年12月08日	2013年12月20日	0	0		0.18	是
贺志贤	监事	女	41	2009年12月01日	2013年12月20日	170,000	170,000		3.32	否
合计	-	-	-	-	-	2,480,000	2,480,000	-	94.65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聘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117,767.51	8,276,80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43,400.96	18,087,408.65
应收账款	19,882,478.49	9,740,461.47
预付款项	3,935,756.61	2,497,509.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5,456.53	3,620,54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439,124.61	50,996,66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273,984.71	93,219,39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180,672.44	115,216,304.61
在建工程	5,295,434.45	2,888,407.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49,178.65	8,174,592.29
开发支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534.58	562,00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27,820.12	126,841,312.10
资产总计	394,301,804.83	220,060,70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50,000.00	54,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32,643.55	14,591,354.80
预收款项	3,603,571.54	49,84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892.87	107,080.84
应交税费	3,320,758.82	4,517,79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77,472.99
其他应付款	6,078,756.05	298,756.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3,726.40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91,342,349.23	78,572,12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47,980.53	9,047,98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7,980.53	19,047,980.53
负债合计	110,390,329.76	97,620,10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980,000.00	56,980,000.00
资本公积	142,469,059.26	12,590,74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0,125.06	8,660,125.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802,290.75	44,209,72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911,475.07	122,440,600.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911,475.07	122,440,60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301,804.83	220,060,709.32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206,179.20	89,408,057.66
其中：营业收入	94,206,179.20	89,408,05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272,169.72	77,591,484.29
其中：营业成本	68,744,214.69	67,566,01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311.62	460,831.72
销售费用	2,929,601.69	1,900,741.39
管理费用	5,719,211.09	4,586,657.04
财务费用	1,961,649.44	2,121,714.30
资产减值损失	270,181.19	955,52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4,009.48	11,816,573.37
加：营业外收入	1,084,547.19	488,694.96
减：营业外支出	47,980.69	12,42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0,575.98	12,292,838.34
减：所得税费用	2,378,011.49	1,900,04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2,564.49	10,392,7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2,564.49	10,392,796.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1	0.18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1	0.18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92,564.49	10,392,796.33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2,564.49	10,392,79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47,274.45	72,064,803.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17.65	301,3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27,292.10	72,366,16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13,534.43	58,670,39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1,487.38	5,959,82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8,629.40	6,802,94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899.10	4,651,00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44,550.31	76,084,1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2,741.79	-3,718,01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946.47	3,375,10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946.47	3,375,104.3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946.47	-3,375,10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78,3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8,056,779.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8,310.00	18,056,77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16,61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9,144.64	2,406,08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144.64	16,270,0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59,165.36	1,786,70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40,960.68	-5,306,42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6,806.83	6,593,03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17,767.51	1,286,617.26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0	12,590,749.26			8,660,125.06		44,209,726.26			122,440,6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980,000.00	12,590,749.26			8,660,125.06		44,209,726.26			122,440,60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29,878,310.00					12,417,340.54			161,295,650.54
(一) 净利润							12,417,340.54			12,417,340.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17,340.54			12,417,340.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29,878,310.00								148,878,31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129,878,310.00								148,878,31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8,660,125.06		56,627,066.80		283,736,251.12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0	22,428,749.26			6,497,676.08		24,747,685.44		110,654,11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6,980,000.00	12,428,749.26			6,497,676.08		24,747,685.44		100,654,11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00.00			2,162,448.98		19,462,040.82		21,786,489.80	
（一）净利润							21,624,489.80		21,624,48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24,489.80		21,624,489.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00.00							16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2,000.00							162,000.00	

(四) 利润分配					2,162,448.98		-2,162,448.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2,448.98		-2,162,44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980,000.00	12,590,749.26			8,660,125.06		44,209,726.26			122,440,600.58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二、 财务报表附注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建，更名为包头东宝乐凯彩感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49.20万股；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469.70万股；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持有204.90万股；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91.40万股；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91.40万股；自然人陶勇，持有91.40万股。

2000年8月，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改建为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04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300万股，向自然人江任飞转让股份100万股，向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153.85万股。

2005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90万股。

2007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受让陶勇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华证中洲（2007）GF字第0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6月，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53.85万股，被划转至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月本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自然人余苟向自然人徐伟宇转让股份55万股；2009年12月，郭萍等3名自然人分别受让自然人王波持有的全部股份60万股。

2010年1月，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50000000001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8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 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动物胶制造行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照相明胶，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工业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照相器材；胶片冲扩；收购废骨；骨素生产、销售；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

（四）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分子量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内部下设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管理宣传部、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机电设备部、质量部、销售部、采购部、仓储部等职能部门、技术中心和骨素车间、提胶车间、磷钙车间和环保车间等非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

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

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

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80%	100%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

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

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5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8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新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低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

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

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不动产转让收入	5%	
增值税	明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17%	
	磷酸氢钙销售收入	—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期间	税率	备注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	注 2
	2009 年度	15%	注 3
	2010 年度	15%	

注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 [2000] 56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2：根据包头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包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包头东宝乐凯彩感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包地税发[2004]174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从 2004 年开始享受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 3：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08 年第一批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国科火字[2009]031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6日),从2009年至201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四)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其中:人民币	—	—	991.36	—	—	1,899.82
现金小计	—	—	991.36	—	—	1,899.82
二、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	—	172,084,516.47	—	—	8,241,513.83
美元	5,042.23	6.3979	32,259.68	5,042.23	6.6227	33,393.18
银行存款小计	—	—	172,116,776.15	—	—	8,274,907.01
合 计	—	—	172,117,767.51	—	—	8,276,806.83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43,400.96	18,087,408.65
合 计	14,043,400.96	18,087,408.65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06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7,896.09	100.00%	3,705,417.60	15.71%	19,882,478.49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587,896.09	100.00%	3,705,417.60	15.71%	19,882,478.49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73,428.59	100.00	3,432,967.12	26.06	9,740,46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173,428.59	100.00	3,432,967.12	26.06	9,740,461.4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366,930.39	86.34	770,073.62	19,596,856.77
1—2年(含)	156,524.00	0.66	15,652.40	140,871.60
2—3年(含)	89,467.88	0.38	17,893.58	71,574.30
3—4年(含)	80,197.37	0.34	32,078.95	48,118.42
4—5年(含)	125,286.98	0.53	100,229.58	25,057.40
5年以上	2,769,489.47	11.74	2,769,489.47	—
合计	23,587,896.09	100.00	3,705,417.60	19,882,478.49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52,462.89	75.55	497,623.14	9,454,839.75
1—2年(含)	156,524.00	1.19	15,652.40	140,871.60
2—3年(含)	89,467.88	0.68	17,893.58	71,574.30
3—4年(含)	80,197.37	0.61	32,078.95	48,118.42
4—5年(含)	125,286.98	0.95	100,229.58	25,057.40
5年以上	2,769,489.47	21.02	2,769,489.47	—
合计	13,173,428.59	100.00	3,432,967.12	9,740,461.47

(3)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三）所述。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	-------------	----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的比例(%)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349.75	一年以内	15.18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122.63	一年以内	9.84
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900.00	一年以内	9.45
浙江弘康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761.65	一年以内	8.49
浙江宏辉胶囊公司	非关联方	1,215,671.49	一年以内	5.15
合计		11,348,805.52	--	48.11

(5)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应收账款本年增加金额较大, 主要系本年销售情况良好, 但尚未到回款期所致, 这种情况是季节性波动造成的。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5,756.61	94.66	2,497,509.03	100.00
1至2年	210,000.00	5.34	—	—
合计	3,935,756.61	100.00	2,497,509.03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06月30日	欠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国韵康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2011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	非关联方	310,000.00	2011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山西泉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88.00	2011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正大高科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28.00	2011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南通科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00.00	2011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529,216.0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预付账款本期增加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本年预付骨料采购款项所致。

(4)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2011年0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7,000.00	21.61%	0.00	0.00%	67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5,376.08	78.39%	276,919.55	11.28%	2,178,456.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32,376.08	---	276,919.55	---	2,855,456.53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0,000.00	50.26	—	—	1,9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9,735.84	49.74	279,188.84	14.39	1,660,54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99,735.84	100.00	279,188.84	7.16	3,620,547.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14,482.24	77.97%	95,724.11	1,818,758.13
1—2年(含)	271,809.70	11.07%	27,180.97	244,628.73
2—3年(含)	143,837.09	5.86%	28,767.42	115,069.67
5年以上	125,247.05	5.10%	125,247.05	—
合计	2,455,376.08	100.00%	276,919.55	2,178,456.53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37,816.14	53.50	51,890.81	985,925.33
1—2年(含)	532,835.56	27.47	53,283.56	479,552.00
2—3年(含)	243,837.09	12.57	48,767.42	195,069.67
3—4年(含)	125,247.05	6.46	125,247.05	—
5年以上	1,939,735.84	100.00	279,188.84	1,660,547.00
合计	1,037,816.14	53.50	51,890.81	985,925.33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1年06月30日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淘宝账户	427,000.00	0.00	0.00%	淘宝网活动押金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0.00	0.00%	担保保证金
合计	677,000.00	—	—	

(4)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百佳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938,500.00	一年以内	29.96
淘宝保证金账户	非关联方	427,000.00	一年以内	13.63
贾海波	非关联方	273,563.50	一年以内	8.73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一年以内	7.98
翟宏伟	非关联方	164,593.83	一年以内	5.25
合计		2,053,657.33		65.55

(6)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83,419.91	0.00	17,483,419.91	15,926,074.49	—	15,926,074.49
在产品	22,244,544.66	0.00	22,244,544.66	20,508,270.99	—	20,508,270.99
库存商品	15,711,160.04	0.00	15,711,160.04	14,562,318.76	—	14,562,318.76
合计	55,439,124.61	—	55,439,124.61	50,996,664.24	—	50,996,664.24

注：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各项存货的成本均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年末原材料增加较大，主要系下半年骨粒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大量备料所致。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6,378,867.31	522,505.78	—	136,901,373.09
1、房屋建筑物	62,354,176.77	—	—	62,354,176.77
2、机器设备	68,068,953.15	522,505.78	—	68,591,458.93
3、运输工具	3,373,167.87	—	—	3,373,167.87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4、其他设备	2,582,569.52	—		—	2,582,569.52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62,562.70	—	3,558,137.95		24,720,700.65
1、房屋建筑物	5,682,890.35	—	947,417.54		6,630,307.89
2、机器设备	13,677,886.13	—	2,348,248.57		16,026,134.70
3、运输工具	742,998.73	—	139,383.24		882,381.97
4、其他设备	1,058,787.49	—	123,088.60		1,181,876.0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5,216,304.61	—		—	112,180,672.44
1、房屋建筑物	56,671,286.42	—		—	55,723,868.88
2、机器设备	54,391,067.02	—		—	52,565,324.23
3、运输工具	2,630,169.14	—		—	2,490,785.90
4、其他设备	1,523,782.03	—		—	1,400,693.4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216,304.61	—		—	112,180,672.44
1、房屋建筑物	56,671,286.42	—		—	55,723,868.88
2、机器设备	54,391,067.02	—		—	52,565,324.23
3、运输工具	2,630,169.14	—		—	2,490,785.90
4、其他设备	1,523,782.03	—		—	1,400,693.43

(2) 本年折旧计提情况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3,558,137.95 元。

(3)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金额为 0.00 元。

(4)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已抵押固定资产的原价、净值分别为 78,189,164.44 元、64,380,272.94 元，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所述。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电力增容项目	—	—	—	525,570.24	—	525,570.24
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	—	—	—	—	—
明胶车间树脂桩安装工程	—	—	—	600,965.18	—	600,965.18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环保回用水工程		—		1,761,872.38	—	1,761,872.38
合计	2,888,407.80	—	2,888,407.80	2,888,407.80	—	2,888,407.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电力增容项目	—	其他来源	525,570.24	—	114,310.00	
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	其他来源	—	—	448,568.91	
明胶车间树脂桩安装工程	—	其他来源	600,965.18	—	1,007,762.53	
环保回用水工程	—	其他来源	1,761,872.38	—	836,385.21	
合计	—		2,888,407.80	—	2,407,026.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1年06月30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电力增容项目			639,880.24		—	—
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448,568.91		—	—
明胶车间树脂桩安装工程			1,608,727.71		—	—
环保回用水工程			2,598,257.59		—	—
合计			5,295,434.45		—	—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始建设明胶扩产项目和胶原蛋白新建项目,对上述项目的投入较多所致。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0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1,560,715.38	—	—	11,560,715.38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6,171,200.00	—	—	6,171,200.0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509,515.38	—	—	2,509,515.38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2,880,000.00	—	—	2,88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351,563.09	225,413.64	—	3,576,976.73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479,982.30	68,568.90	—	548,551.2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6,140.79	156,844.74	—	182,985.53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2,845,440.00	—	—	2,845,44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09,152.29	-225,413.64	—	7,983,738.65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691,217.70	-68,568.90	—	5,622,648.8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483,374.59	-156,844.74	—	2,326,529.85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34,560.00	—	—	34,56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4,560.00	—	—	34,560.00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	—	—	—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利技术	—	—	—	—
3、彩感材料用专利技术	34,560.00	—	—	34,56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74,592.29	-225,413.64	—	7,949,178.65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691,217.70	-68,568.90	—	5,622,648.8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利技术	2,483,374.59	-156,844.74	—	2,326,529.85
3、彩感材料用专利技术	—	—	—	—

注 1：无形资产本年的摊销额为 225,413.64 元；

注 2：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全部抵押，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所述。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06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明胶技术研究	—	2,172,235.12	2,172,235.12	—	—
胶原蛋白深加工技术研发	—	1,226,782.01	1,226,782.01	—	—

注 1：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

注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工艺系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合作开发，2010 年 12 月上述工艺达到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之技术指标，本公司相应将开发支出金额 2,509,515.38 元结转至无形资产。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82,337.15	597,350.58	3,712,155.96	556,823.40
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34,560.00	5,184.00	34,560.00	5,184.00
合 计	4,016,897.15	602,534.58	3,746,715.96	562,007.40

11.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0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12,155.96	270,181.19	—	—	3,982,337.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560.00	—	—	—	34,56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合 计	3,746,715.96	270,181.19	—	—	4,016,897.15
-----	--------------	------------	---	---	--------------

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06月30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					
1、房屋	31,685,403.35	—	473,858.38	31,211,544.97	注 1
2、机器设备	21,323,042.59	13,173,812.12	1,328,126.74	33,168,727.97	注 1
3、土地使用权	5,691,217.70	—	68,568.90	5,622,648.80	注 1
合计	58,699,663.64	13,173,812.12	1,870,554.02	70,002,921.74	

注 1：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上述资产，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所述。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备注
质押借款	4,750,000.00	4,750,000.00	注 2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3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注 4
信用借款	—	—	
合计	59,750,000.00	54,750,000.00	

注 1：公司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包头市百佳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本公司 475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抵押部分机器设备，以获得上述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所述。

注 3：公司抵押部分房屋、机器设备和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以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 5,000 万元借款，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所述；同时，上述借款由公司董事长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由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公司抵押部分机器设备，以获得上述保证，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重大事项所述。

14.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关联方欠款。

15.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2)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关联方欠款。

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增值税	773,204.83	2,324,556.03	
企业所得税	2,418,538.67	1,568,845.97	
个人所得税	36,208.33	368,68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25.74	162,718.92	
其他税种	38,661.25	92,982.24	
合计	3,320,738.82	4,517,791.89	

17.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关联方欠款。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中介机构及媒体披露费	5,630,000.00	往来款
合计	5,630,000.00	

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	46,428.57	46,428.57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	35,714.29	456,609.81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	14,285.72	14,285.72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	3,571.43	3,571.43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	71,428.57	71,428.57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	64,669.12	51,402.31
合计	879,824.09	—	236,097.69	643,726.40

注 1：其他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述；

19. 长期应付款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截止2011年06月30日的应计利息	2011年06月30日账面余额	借款条件
包头市财政局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06月30日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注1}	882,142.87	—	—	882,142.87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注2}	4,923,240.95	—	—	4,923,240.95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注3}	285,714.28	—	—	285,714.28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注4}	67,857.13	—	—	67,857.13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注5}	1,464,285.72	—	—	1,464,285.72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注6}	1,424,739.58	—	—	1,424,739.58
合计	9,047,980.53	—	—	9,047,980.53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

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 6: 2009 年 8 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 2009Z1019 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该公司承担可溶性原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 10 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上述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 2009 年 8 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可溶性原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 2010 年 5 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 2010 年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专项用于可溶性原生蛋白产业化项目；

21.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209,726.26	24,747,685.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09,726.26	24,747,68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2,564.49	21,624,489.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62,448.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02,290.75	44,209,726.26

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4,206,179.20	89,408,057.66
主营业务收入	94,206,179.20	89,408,057.66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成本	68,744,214.69	67,566,010.89
主营业务成本	68,744,214.69	67,566,010.89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89,968,364.09	67,596,132.80	87,131,014.90	66,238,717.47
胶原蛋白	4,237,815.11	1,148,081.89	2,277,042.76	1,327,293.42
合计	94,206,179.20	68,744,214.69	89,408,057.66	67,566,010.89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702.27	293,256.55
教育费附加	164,443.83	125,68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165.52	41,893.79
合计	657,311.62	460,831.72

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利息支出	1,971,671.65	1,797,899.08
减：利息收入	31,914.65	2,035.05
汇兑损益		187.92
手续费	21,892.44	30,175.82
票据贴现费用		221,796.53
担保费		73,690.00
合 计	1,961,649.44	2,125,784.40

注：公司 2009 年度取得企业之间拆借资金利息收入 426,809.90 元，详见本附注六、（二）。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坏账损失	270,181.19	955,528.95
合 计	270,181.19	955,528.95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084,547.19	486,807.96
罚款收入		1,887.00
合 计	1,084,547.19	488,694.96

27. 营业外支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47,980.69	12,429.99
合计	47,980.69	12,429.99

2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18,538.67	2,153,58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527.18	-253,545.96
合计	2,378,011.49	1,900,042.01

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利息收入	31,914.65	2,035.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8,103.00	297,436.00
收到其他往来款	—	—
罚款收入	—	1,887.00
合计	880,017.65	301,358.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支付其他往来款	866,484.91	1,818,241.52
管理费用支出	1,607,738.09	1,261,530.13
营业费用支出	2,464,783.66	1,528,627.14
手续费支出	21,892.44	30,175.82
捐赠支出	—	—
其他	—	12,429.93
合计	4,960,899.10	4,651,004.5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收到股票上市发行需要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630,000.00	—
合计	5,63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担保费	—	147,38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合 计	—	147,380.00
-----	---	------------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92,564.49	10,392,796.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0,181.19	955,52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09,481.45	3,483,839.79
无形资产摊销	225,413.64	68,56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1,671.65	1,871,589.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27.18	-253,5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2,460.37	-9,483,02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1,347.23	-20,271,33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37,764.15	9,517,563.7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2,741.79	-3,718,019.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117,767.51	1,286,617.2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276,806.83	6,593,037.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40,960.68	-5,306,420.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现金	172,117,767.51	1,286,617.26
其中: 库存现金	991.36	2,49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116,776.15	1,284,12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17,767.51	1,286,617.26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包头市开发区	王军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	6,100万元	23981329-X	50.3361	50.3361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王军对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非控股股东	10594250—4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非控股股东	71780066—2
乐凯胶片集团第二胶片厂	股东之子公司	61530174—X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70422749—X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年1-6月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	市场价格	56.41	0.72%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第二胶片厂	明胶	市场价格	117.52	1.50%

六、或有事项

（一）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克”）拖欠公司货款 940,450.00，2001 年 2 月公司将对方诉至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2000）仙经初字第 593 号判决书判决，湖北爱克应偿还公司 963,366.00 元（其中货款 940,120.00 元、财产保全费 15,482.00 元、其他 7,764.00 元）。公司于 2004 年 1 月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下达（2004）天执字第 06 号判决书，判定湖北爱克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收到湖北爱克偿付的款项 170,000.00 元，2007 年 8 月收到 39,000.00 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公司于 1998 年 2 月与云南佑生胶囊厂（以下简称“云南佑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约向云南佑生指定地供货，但云南佑生在收货后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欠款余额为 247,817.00 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向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以（2002）易民二初字第 6 号判决书判决，云南佑生应偿还公司 319,722.00 元（其中货款 287,740.00 元、利息 31,982.00 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抵押部分房屋、机器设备和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以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 50,000,000.00 元借款，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已抵押房屋的原价、净值分别为 34,820,181.16 元、31,211,544.97 元，已抵押机器设备的原价、净值分别为 11,214,271.99 元、8,075,637.90 元，已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净值分别为 6,171,200.00 元、5,622,648.80 元。

公司抵押部分机器设备，以获得包头市百佳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4,750,000.00 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已抵押机器设备的原价、净值分别为 16,371,828.09 元、11,919,277.95 元。

公司抵押部分机器设备，以获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已抵押机器设

备的原价、净值分别为 15,782,883.20 元、13,173,812.12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二）债务重组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企业合并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企业合并事项。

（四）其他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84,547.19	486,80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报告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80.69	-10,54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36,566.50	476,264.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000.00	44,898.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48,566.50	431,366.53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48,566.50	431,3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543,997.99	9,961,429.8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2210	0.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0.2026	0.2026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0.1824	0.1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	0.1748	0.1748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决议批准。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十八日